

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2024年3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3,575,035,309.52份，占权益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3,586,050,248.54份的99.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575,035,309.52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刊登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3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 1、《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8日

公 证 书

(2024) 沪东证经字第 1469 号

申请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委托代理人：陈晓倩，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3月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5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润的监督下，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陈晓倩、郑梦露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3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575,035,309.52份，占2024年2月8日权益登记日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586,050,248.54份的99.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575,035,309.5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银瑞益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2024 年 3 月 7 日